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曾永義 主編

古典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 第9冊

唐代御史與文學（上）

霍志軍 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一編

曾永義主編

第9冊

唐代御史與文學（上）

霍志軍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御史與文學（上）／霍志軍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4+19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第 9 冊）

ISBN 978-986-404-115-2（精裝）

1. 中國文學 2. 唐代 3. 文學評論

820.8 103027545

ISBN-978-986-404-115-2

9 789864 041152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十一編 第 九 冊 ISBN：978-986-404-115-2

唐代御史與文學（上）

作　　者 霍志軍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3 月

定　　價 十一編 29 冊（精裝）台幣 5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代御史與文學（上）

霍志軍　著

作者簡介

霍志軍，男，（1969～），甘肅天水人，文學博士。現在陝西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研究，主要研究方向爲唐代文學、隴右地方文獻。2001 年考入江蘇師範大學師從孫映逵先生攻讀碩士學位，2004 年獲文學碩士學位。2007 年考入陝西師範大學師從傅紹良先生攻讀博士學位，2010 年獲博士學位（應聘爲甘肅天水師範學院副教授），代表性論文有《陶藝與文藝——陶器製作與古代文論關係初探》、《唐代彈劾文的文體及源流研究》等。主要著作有《盛唐士人求仕活動與文學》、《唐代御史制度與文人》等多種。

提　要

唐代御史與文學，是唐代文學史上一個值得關注、又久被忽視的文學現象。本文以文、史結合的方法，立足文學文本與史實資料，從一個新的角度審視唐代文學，在制度文化與文學演進的交織中考察唐代御史制度與文學的關係。

首先，論述了唐代御史群體以「剛正」爲人格標幟的精神譜系和以求實、批判、療救爲特徵的思維譜系。其次，綜合考察了唐代御史活動對唐代文學的影響及御史活動與詩歌創作之間的關係。唐代不少御史同時也是著名文學家，監察主體與文學主體的一身二任，勢必對其職事活動、文學活動都產生直接影響。御史諫政詩主要表現爲文學教化功用的極端凸顯、強烈的批判性、語言的通俗性等特點。唐代御史紀行詩拓展了唐代文學的地理空間，眞實地反映了唐代御史臺文士生活的不同側面，具有一定認識價值。再次，論述了唐代御史活動與散文創作之間的關係及唐代御史公文的歷史作用、影響、當代借鑒意義。唐代御史公文體現出的執法如山、鐵面無私的政治節操；犯言直諫、敢說眞話的政治膽略；已經融鑄爲中華民族精神的組成部分，對當代公文寫作仍具有較大借鑒意義。最後，論述了唐代御史活動與筆記小說創作之間的關係。唐代御史的監察、斷案活動爲公案傳奇創作提供了豐富而便捷的素材。御史斷案中的「精察」正有助於公案傳奇的變故敘事，形成富有「突轉」性、驚奇美的敘事張力，御史活動的倫理內涵促成公案傳奇獨特的價值取向。

全書材料詳實豐富、結構嚴謹、分析細緻、論證有力，爲國人理解唐代御史制度的歷史作用、構建和諧、法治社會提供了不少有益啓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次

上　冊

緒　論……1
第一節　選題依據……1
第二節　研究現狀……3
第三節　研究方法和思路……6
第一章　唐代御史制度……9
第一節　唐代御史的政治地位及行政特色……10
一、御史臺的別稱……10
二、雄要之位……13
三、清要之職……16
四、宰輔先路……18
五、高風險、高壓力……20
第二節　唐代御史臺的職官設置……22
一、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22
二、臺、殿、察三院御史……25
三、東都留臺及外臺御史……29
第三節　唐代御史臺的職權……34
一、監察權……34
二、諫諍權……50
三、司法審判權……52
四、監選、監考權……55
五、其它職權……58
第二章　唐代御史的人格特徵、思維模式……61
第一節　唐代御史的人格特徵……61
一、剛直骨鯁……62
二、清介自守……66
三、傑出特立……69
四、忠君報國、維護正義……70
第二節　唐代不同歷史階段御史的品格……74
一、武后朝酷吏的人格缺陷……74
二、天寶時期監察制度的弱化與御史剛直人格的淡化……80
三、政治衰敗與中、晚唐御史的多元心態……85
第三節　唐代御史的思維方式……91
一、實質性法律思維……92

二、思維的批判性……97
三、思維的求實性……100
四、醫療型智慧……102
第三章　御史活動對唐代文學的影響……109
第一節　唐代御史任職資格中的文學因素……109
一、唐代御史的文學素質……110
二、從唐代制誥看御史任職的基本要求……117
三、文德並舉、文儒相合、文與吏才相稱……121
四、「重文」傳統對御史的深刻影響……125
第二節　御史監考、監選、知貢舉對唐代文學的影響……128
一、拔擢文學之士……128
二、文化政策方面的導向作用……135
三、御史監考、監選職能的缺失與天寶時期的文學生態……137
第三節　中唐御史思維方式對中唐文學寫實傾向的影響……140
一、直面人間瘡痍、革除吏治之弊的精神取向……141
二、詩的時事化和時事的詩化……144
三、補察時政的詩學觀念……149
第四章　唐代御史活動與詩歌創作……153
第一節　直言極諫和御史諫政詩——以元稹的御史經歷爲個案……153
一、諫政詩的界定……154
二、諫政詩的特色……155
三、御史經歷對元稹諫政詩創作的激發……160
第二節　職使行程與御史紀行詩……163
一、御史紀行詩的產生……163
二、御史紀行詩的內容……165
三、御史出行與唐代邊塞詩、山水詩的繁榮……168
第三節　官場交際與御史唱和詩……174
一、雄健氣度和頹靡士風……182
二、憂國情懷和輕薄調侃……185
三、陶情怡性與縱情聲色……188

下　冊

第五章　唐代御史活動與散文創作……193
第一節　唐代彈劾文文體及源流研究……193
一、彈劾文與唐代監察制度和文化風氣……194
二、彈劾文的文體特徵……198
三、彈劾文之流變及其對敘事文學的影響……203
第二節　唐代彈劾文的美學意蘊……207
一、彈劾文與彈劾過程共同構成一種「有意味的形式」……208
二、彈劾文的個性特點與人格美……210
三、強悍任氣……212
四、情理交融……214
第三節　御史活動與唐代判文文體的成熟……218
一、御史在唐代判文寫作中具有引領作用……218
二、唐代司法審判程序對判文結構的影響……222
三、御史的實質性法律思維對判文修辭的影響……224
第四節　柳宗元傳記文的文體特性與文化內涵——以柳宗元的御史經歷爲個案……226
一、傳主身份的平民化傾向……227
二、表現方式的運用……229
三、結　論……236
第六章　唐代御史公文的歷史作用、影響及當代借鑒……237
第一節　唐代御史公文的歷史作用……237
一、經國安邦……237
二、懲治腐敗……241
三、官吏良鑒……247
第二節　唐代御史公文對後世的影響……251
一、唐代御史的文學創作豐富了中國廉政文化……251
二、唐代御史公文對後世文學創作的影響……257
第三節　唐代御史公文的當代借鑒……259
一、執法如山、鐵面無私的政治節操……260

二、犯言直諫、敢說眞話的政治膽略……262
三、御史公文對當代公文寫作仍具有較大借鑒意義……264
第七章　唐代御史活動與筆記小說創作……271
第一節　御史活動與唐代筆記小說的繁榮……271
一、御史活動爲唐代筆記小說積累了豐富的素材……272
二、有關御史活動的公案傳奇，豐富了唐代筆記小說的門類……275
三、御史活動在筆記小說傳播中的作用……277
第二節　唐代公案傳奇的文學性……279
一、「反傳奇的傳奇」——唐代公案傳奇的敘事策略……280
二、突出人的智慧與意志——唐代公案傳奇的敘事焦點……282
三、懲惡揚善——唐代公案傳奇的價值取向……284
四、塑造了一批斷案機智的能吏形象……285
第三節　御史活動與唐代公案傳奇的審美生成……288
一、御史活動與公案傳奇故事的生成……288
二、御史「精察」與公案傳奇「變故」敘述的生成……291
三、御史活動的倫理內涵與公案傳奇價值取向的生成……295
參考文獻……301
附　錄……305
附錄一：唐代的「進狀」、「關白」與唐代彈劾規範……305
附表一：唐代天寶以後御史大夫遷除情況統計表……315
附表二：唐代貞元年間御史大夫統計表……323
附表三：唐代御史彈劾事件統計表……327
附表四：唐代御史諫諍事件統計表……337
附表五：唐代文士進入御史臺情況統計表……341
後　記……353

緒　論

第一節　選題依據

很少有人否認，韓愈、柳宗元、劉禹錫是唐代文學史上的著名文學家；也很少有人否認，韓、柳、劉儘管文學創作各有側重，但有一點卻相似，那就是他們在各自的政治生涯中，都曾是積極作爲的監察御史。在御史職位上，韓愈論天旱人饑的憂民情懷；劉禹錫「制令有不宜於時者，必……革而正之」〔註1〕的救弊思想；柳宗元大呼猛進，踔厲奮發的改革熱情；都已悄然溶化在歲月的長河裏，但其人格、作品的巨大感染力卻依然澤被千秋。

作爲文才與吏才兼擅的唐代御史，他們身處朝政動盪、政風清濁的時代風浪中，這些宦海浮沉的經歷對其文學活動產生了深遠影響。唐代御史制度與文學之間存在一種密切的聯繫，御史活動是促使唐代文學發展、演進的因素之一。然而，關於唐代御史與文學的關係尚未引起學界的重視。本人選擇這一課題，除上述原因外，還基於以下考慮：

其一，從唐代文學的整體來看，唐代御史的文學創作是唐代文學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唐代不少御史都是能文之士，其中有些還是唐代文學乃至中國文學史上的著名文學家。唐代御史中，著名詩人有李嶠、趙冬曦、高適、岑參、王維、元結、顏眞卿、李益、姚合、韓愈、柳宗元、劉禹錫、元稹、杜牧、李商隱等；著名散文家有吳少微、富嘉謨、元結、蕭穎士、李華、梁肅、陸贄、韓愈、柳宗元、權德輿、李翺、皇甫湜、令狐楚、李德裕等；著

〔註1〕唐・柳宗元《監祭使壁記》，見清・徐松等編、孫映逵點校《全唐文》卷五八〇，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3459頁。（以下版本號略）

名筆記小說作家有張鷟、韓琬、韋述、封演、孫棨等，任何一部中國文學史不能不花較大篇幅論述之。如果考慮到李嶠、韓愈、柳宗元、劉禹錫等既是御史、又在當時文壇有重要影響，其周圍還有一批追隨的文士群體，他們彼此間又會相互影響，那麼，開展唐代御史與文學研究的意義已經超出了單個作家研究本身，進而可觸摸到唐代文學發生、發展的原生狀態。以藝術成就而言，唐代御史文士的名作多有，一個簡單例證是王維以監察御史使邊，途中作有《使至塞上》等詩，「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這國人耳熟能詳的唐詩名篇，殊不知正是唐代御史之原創。因此，欲全面、深入地研究唐代文學，就不能不關注唐代御史與文學的關係。

其二，從唐代文學的研究來看，近年來，不少學者將唐代文人的政治身份、社會角色、職事活動與文學活動結合起來進行綜合研究，取得了令人矚目的進展。如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註2〕、傅紹良《唐代諫議制度與文人》〔註3〕、戴偉華《唐代使府與文學研究》〔註4〕、馬自力《中唐文人的社會角色與文學活動》〔註5〕、于俊利《唐代禮官與文學》〔註6〕等。上述諸書分別探討了唐代翰林學士、郎官、諫官、禮官、州郡長官等社會角色與文學創作的關係，爲我們多角度地認識唐代文學帶來富有啓發性的思考。然學界目前多集中在唐代翰林學士、郎官、諫官、州郡長官、禮官等社會角色與文學關係的研究，對唐代御史制度與文學的關係還缺乏系統、深入的探討。從御史角度切入審視唐代文學，可以觸及唐代文人的心靈深處，還原那些原本被遮蔽的文學景觀。

其三，從唐代歷史的研究來看，中國古代監察制度是一個看似簡單其實又十分複雜的結構。說它簡單，是因爲古代監察制度就其本質而言，仍是爲了維護封建專制制度，所謂「兩千年之政，秦政也。」說它複雜，是因爲構成古代監察制度的諸多因素，如君主權威、監察官職責、監察實踐、監察倫理等，既具有悠久深遠的歷史文化淵源，又具有鮮明的時代特色。自秦漢始，

〔註2〕傅璇琮：《唐翰林學士傳論》，遼海出版社2005年版。

〔註3〕傅紹良：《唐代諫議制度與文人》，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版。（以下版本號略）

〔註4〕戴偉華：《唐代使府與文學研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版。

〔註5〕馬自力：《中唐文人的社會角色與文學活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版。（以下版本號略）

〔註6〕于俊利：《唐代禮官與文學》，陝西師範大學2009年博士論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作爲監察主體的御史群體，已有逐漸與文學結合的趨勢。唐代隨著科舉制的施行，許多以科舉入士的剛正嫉惡之士成爲監察官的主體，唐代監察官的素質較之唐前有質的變化。文才與吏才兼擅的御史是唐代監察主體，同時也是文學創作的主體，這使得文學與政治在政治功用上實現了更大程度的結合，文學離不開政治，政治需要文學。中國古代政治文化，十分細膩而深刻地揭示了專制政體之下的古代文人爲實現其政治角色而進行的政治實踐過程，其中所蘊含的社會關係、職業理想、職業倫理、精神情操等等，是那麼豐富深邃、色彩斑斕。通過對唐代御史與文學關係的考察，可以更深入地認識中國古代的文人和文學。

第二節　研究現狀

在本選題之前，學術界不曾出現選題相同的研究成果，但存在著一些與本選題相關的學術積累，它們是本文寫作過程中的學術參考。

一方面是對唐代御史制度的研究。對唐代御史制度的研究，早在唐代即已開始。隨著唐代御史臺地位「復爲雄要」，唐代出現了數種記錄御史臺故實的筆記。《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載：「韋述《御史臺記》十卷；杜易簡《御史臺雜注》五卷；韓琬《御史臺記》十二卷；李結《御史臺故事》三卷。」〔註 7〕此種「記」、「雜注」之類，「敘御史正邪得失，進擢誅滅之狀，附卷末，以爲世戒。」〔註 8〕此類著作並非只據事實錄，實爲唐代御史制度研究之始。南宋鄭樵《通志》、元代馬端臨《文獻通考》對於宋以前官制，考論詳明，學術價值及史料價值極高。宋人章如愚《山堂考索》，綴述宋前官制史料，條例分明、沿革清晰，對正史及其他典籍，起到很好的補充作用。

清代以來關於唐代御史制度的研究著作更多，舉其要者，紀昀《歷代職官表》，〔註 9〕該書對於歷代御史制度沿革、職能等方面的搜羅堪稱宏富，資料極爲詳實，分析更是條理清晰。勞格、趙鉞撰《唐御史臺精舍提名考》，〔註 10〕

〔註 7〕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五八《藝文志二》，中華書局 1975 年版，第 1477 頁。（以下版本號略）

〔註 8〕宋・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註 9〕清・紀昀：《歷代職官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註 10〕清・勞格、趙鉞撰：《唐御史臺精舍提名考》，中華書局 1997 年版。

對唐代御史的考證頗爲精審。陳寅恪先生《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註 11〕是近代職官制度史研究中的巨著，該書對於唐代職官的淵源，分析深入肌理。岑仲勉先生《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註 12〕對勞格未考者考之，考之未妥者補之，其中對不少唐代御史亦作有精愼的考證。嚴耕望先生《唐僕尚丞郎表》亦對唐代御史作有精細考證，爲研究唐代御史制度必備的高水平參考書籍。

在當代廉政建設中，古代監察制度無疑是值得借鑒的重要資源之一，新時期以來，對古代監察制度的研究成爲史學界的「熱門」領域之一。迄今爲止，已經出版的關於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的研究著作，代表性的有張國剛《唐代官制》，〔註 13〕彭勃、龔飛《中國監察制度史》，〔註 14〕邱永明《中國監察制度史》，〔註 15〕關文發、于波《中國監察制度研究》，〔註 16〕賈玉英《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發展史》，〔註 17〕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註 18〕胡寶華《唐代監察制度研究》〔註 19〕等。已發表的關於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研究的代表性論文，有徐連達、馬長林《唐代監察制度述論》，〔註 20〕《唐代前期的地方監察制度》，〔註 21〕《唐代巡院及其在唐後期監察體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註 22〕勾利軍《唐代東都御史臺研究》，〔註 23〕杜文玉《五代御史職能的發展與變化》〔註 24〕等。這些成果，分別就唐代監察思想、監察機構、監察立法、監察職能，御史制度、諫官制度、封駁制度的運作特點進行了深入、細緻的系統研究。其中胡滄澤、胡寶華先生對唐代御史制度的特點、演變、作用等研究較爲細緻深入。

〔註 11〕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0 年版。
〔註 12〕岑中勉：《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註 13〕張國剛：《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 1987 年版。
〔註 14〕彭勃、龔飛：《中國監察制度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89 年版。
〔註 15〕邱永明：《中國監察制度史》，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版。
〔註 16〕關文發、于波：《中國監察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8 年版。
〔註 17〕賈玉英：《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發展史》，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註 18〕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註 19〕胡寶華：《唐代監察制度研究》，商務印書館 2005 年版。
〔註 20〕《歷史研究》，1985 年第 5 期。
〔註 21〕《歷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註 22〕《北京師範學院學報》，1989 年第 6 期。
〔註 23〕《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6 年第 2 期。
〔註 24〕《文史哲》，2005 年第 1 期。

臺灣地區黃寶道先生《唐代御史臺與大理寺》，〔註 25〕王壽南先生《唐代御史制度》，〔註 26〕李福登《唐代監察制度》（臺灣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1977 年出版），張碧珠《唐代御史臺組織與職權的研究》〔註 27〕等，做了系統的分析和探討，可謂目前唐代監察制度研究方面頗具理論識力的論著。

國外漢學界對唐代御史制度的研究同樣有諸多創獲，其中代表性成果有：櫻井芳郎《御史制度形成》，〔註 28〕池田溫《論韓琬〈御史臺記〉》，〔註 29〕根本誠《因話錄御史臺》，〔註 30〕八重津洋平《唐代御史制度》〔註 31〕等。櫻井芳郎認爲，中國古代的御史制度不但在維持國家官僚機構正常運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對近代中國、古代東亞諸國也產生了很大影響。池田溫先生就《御史臺記》的流傳做了極爲細緻的考證，鉤輯了《太平廣記》、《資治通鑒考異》中今存的《御史臺記》佚文，對《御史臺記》與《大唐新語》、兩《唐書》作了細緻的比較研究，堪稱名著。其他學者也都有極富啓發性的見解。

另一方面是理論、方法上具有借鑒意義的成果。尚永亮《貶謫文化與貶謫文學》〔註 32〕中，論及元和五大詩人韓愈、柳宗元、劉禹錫、元稹、白居易早期的御史、諫官經歷對他們人格、心態、參政意識形成的重要影響。傅紹良《唐代諫議制度與文人》是第一部論述唐代諫議制度與文學關係的專著，此書一些章節涉及到御史活動與文學的關係。馬自力《中唐文人的社會角色與文學活動》一書，就中唐文人的翰林學士、郎官、諫官、州郡長官四種社會角色極其對文學活動的影響做了探討，其中「諫官及其活動與中唐文學」一章述及御史活動對文學創作的影響。戴偉華《唐代使府與文學研究》就唐代文士的幕府生涯與文學的關係作了探討等。這些前期成果是本文寫作過程中的借鑒。

從以上對研究現狀的爬梳能夠看到，這些研究成果涉及的領域廣闊，且內容相當豐富。但不可否認，目前的研究還存在一定的問題與不足之處，具

〔註 25〕臺北《法律評論》，1959 年 6 月。
〔註 26〕《勞貞一先生八帙榮慶論文集》，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版。
〔註 27〕臺灣《社會科學雜誌》，1975 年第 23 期。
〔註 28〕〔日本〕《東洋學報》23-2、3，1935 年
〔註 29〕〔日本〕池田溫：《唐研究論文選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36～365 頁。
〔註 30〕〔日本〕《早稻田大學文學研究科紀要》1969 年。
〔註 31〕〔日本〕《法政治》21～22 卷，（1970～1971 年）。
〔註 32〕尚永亮：《貶謫文化與貶謫文學》，蘭州大學出版社 2004 年版。

體表現大體可歸納爲三個方面：

第一，學界對「唐代御史與文學」的關係缺乏應有的關注，「唐代御史與文學」尚是目前唐代文學研究的一個盲點。應該說，唐代御史與文學關係方面一些基本問題尚未解決：唐代御史制度與文人關係如何；文士在御史臺中如何生活；御史群體的文學創作有何特點；彈劾文主要是御史群體所寫作，《文苑英華》獨標《彈劾文》一卷，〔註 33〕而當代研究者對此卻熟視無睹；御史活動與唐代公案傳奇的創作之間有何關係，等等。上述問題說明學界對唐代御史與文學的研究還相當薄弱，甚至可以說是一片空白。

第二，研究方法上缺乏創新。研究方法是由選題所決定的，不同選題的特殊性要求相應的研究方法的創新。唐代御史與文學這一選題，涉及文學、史學、法學三方面。目前學界少有從傳統法律與文學關係突破性的研究成果，面對「唐代御史與文學」選題，我們找不到合適的闡釋視角、闡釋方法，此或許可視爲該選題少人問津的原因。

第三，對唐代文學的研究，由於學界相互間研究方法與認知標準的差異，研究中各自爲陣和借鑒、整合、融通不足的問題依然存在，系統綜合研究仍顯不足。

總體來說，目前學界關於唐代御史與文學關係的研究，僅限於個別時期、個別作家的背景介紹，系統、全面、深入探討唐代御史活動與文學關係的論文、專著，至今尚未面世。本書選取這一研究課題，也是想在這方面做一些有益的努力。

第三節　研究方法和思路

本課題研究涉及歷史、文學、法學等多個學科，選題的多學科性質決定了研究方法的多樣性。擬採取的研究方法主要有：

一、文史結合的方法

文史結合的方法，是由研究對象所決定的，因爲唐代御史與文學這一專題本身包含文學和史學兩方面的內容。必須從考察御史制度及其演變切入，

〔註 33〕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六四九，中華書局 1966 年版，第 3339～3340 頁。（以下版本號略）

掌握唐代御史活動的特點，才能科學地揭示唐代御史與文學的關係。

二、傳統法律與文學結合的方法

在建設法制社會的文化背景下，從事文學研究的學者愈來愈發現文學與法律有著不可分割的聯繫，這種聯繫的內在性和豐富性，是以往人們未曾發現或雖發現而未曾重視的。由此入手，可以打開文學研究的一片新天地。儘管人文學者討論的「法律」後面的知識體系與法學家談的那一套頗不相同，但這並不妨礙我們的學理感知具有的人文氣息與正義質性。

三、考證法

一方面，有關唐代御史的資料散見於唐代各種典籍，至今尚未有人作過系統的整理。欲理清唐代御史任職、生平、文學創作情況，均離不開考證。另一方面，離開基本資料的辨析、考證，再完美的分析都是無本之末、無源之水。

四、社會角色理論

唐代御史既是監察主體，又多是文學創作主體，兩種社會角色的「一身二任」是唐代御史與文學研究的邏輯起點。不同的職業經歷、職業活動，往往會形成從事這一職業的創作主體不同的認知結構，職業生涯會積澱他們的經驗資源，孕育其特殊的思維習慣，決定其不同的審美選擇。不同的思維、審美模式實際上隱含了不同的職業經歷對創作主體的潛在制約。

五、心理學方法

「文學史，就其最深刻的意義來說，是一種心理學，研究人的靈魂，是靈魂的歷史。一個國家的文學作品，不管是小說、戲劇，還是歷史作品，都是許多人物的描繪，表現了種種的感情和思想。」〔註 34〕文學是心靈的創造，而每一個創造的心靈都不可能脫離具體的社會環境。尤其是身處監察工作的風口浪尖、在政治漩渦中浮沉的唐代御史，其文學活動不能不受到在特定的

〔註 34〕〔丹麥〕格奧爾格・勃蘭兌斯：《十九世紀文學主流・流亡文學・引言》，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 頁。

監察崗位上形成的角色職業意識、職業思維的支配和影響。這裡需強調的是，御史制度不是壓制或逼迫唐代文人心態轉化的外在強制力量，而是通過御史文人具體的遭遇，化作淪肌切骨的生活感受，引起心靈的震顫、宣洩的渴望，而後形之於筆端，投射到作品，從而使御史文士的文學創作呈現自身獨特的品格。

本書在結構安排上分爲三部分：

第一章爲第一部分，概述唐代御史制度的特點。

第二章爲第二部分，論證了唐代御史一個以「剛正」爲人格標識的精神譜系和以求實、批判、療救爲特徵的思維譜系。

第三至第七章爲第三部分，注重論述唐代御史的文學素質；御史活動對唐代文學的影響；御史活動與詩歌、散文、筆記小說創作；御史文學創作的歷史作用、影響、當代借鑒意義等。唐代御史的文學創作，顯示出御史的人格及思維模式對其審美取向的潛在制約。

附錄是關於唐代御史各種資料的統計。

唐代御史與文學的研究還剛起步，許多問題需要學界的共同努力才能解決。筆者誠願本課題研究有助於學界深化對唐代文學發生、發展的認識，能對學界從事唐代御史與文學關係的研究提供經驗、借鑒。而且，欲通過這一努力，拓展唐代文學的研究領域，促引思想在探索的路徑上艱難前行，對中國當前、未來的制度文明建構給予沉甸甸的人文關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